



中山學術著作獎簡章

一、申請說明

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簡稱本基金會）辦理 109 年度學術著作獎，定於二月一日開始收件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基金會設學術著作獎審議委員會（簡稱本審議會）負責學術著作獎之審議事宜。學術著作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已出版之學術性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具有創見者（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纂、譯著及學校教材），並以當年收件截止日上溯最近三年內出版者為限。（106 年 6 月 1 日起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學術著作獎之推薦限於下列二種方式：

- 一、由全國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薦。
- 二、由大學之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學系主任推薦。

學術著作獎接受申請之領域為：

1. 人文社會領域。
2. 自然科學領域。
3.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申請人必須註明申請領域）

推薦時須檢送申請著作三份連同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寄送本會，凡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其內容之中文摘要乙份。申請獎勵之著作，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

每一推薦案經本審議會作初步處理後推定審議委員或延攬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審查之。根據審查之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決定得獎人，並報請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得獎人由本會於 國父誕辰或前夕贈予國父像獎牌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獎金金額及受獎名額由本會決定之。

得獎人在五年內不得再受推薦。